

**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表决结果的报告**

(2025)粤 0606 破 63 号

(2025)德诚破产字第 3-11-1 号

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诚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5)粤 0606 破申 43 号】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5)粤 0606 破 63 号】。

2025 年 8 月 21 日，顺德法院主持召开德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中，管理人将《议事规则》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，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

一、关于表决事项

（一）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表决票 1 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户数 1 户的 100.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

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.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表决票 1 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。

（三）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票 1 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（四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票 1 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叶展鹏

2025 年 9 月 11 日